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小字第1403號

原告 黃憶紋即巧匠坊傢飾館

被告 樺生家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福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昱平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